

浙江大学宁波“五位一体”校区文件

宁波校区〔2019〕8号

浙江大学宁波校区印发《浙江大学宁波研究院关于新引进高层次人才科研启动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经校区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现将《浙江大学宁波研究院关于新引进高层次人才科研启动经费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大学宁波校区

2019年9月3日

浙江大学宁波研究院关于新引进 高层次人才科研启动经费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和科技部《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办法》（财教〔2016〕277号）、《浙江大学科研经费管理办法》（浙大发计〔2019〕2号）和《宁波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修订）》（甬科计〔2018〕61号）等文件的有关要求，为规范浙江大学宁波研究院（以下简称“研究院”）新引进高层次人才科研启动经费的使用和管理，明确经济责任，提高项目经费的绩效，参照上级部门有关管理办法，结合研究院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高层次人才科研启动经费来源：研究院人才引进专项经费。新引进高层次人才科研启动专项经费主要是为新引进人才提供良好的科研环境，满足其开展科研实验需要，并争取国家、省市项目作前期调研和预研的基本需要。主管部门按照预算管理的有关要求，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项目经费分期拨付，第一期经费在立项文件公示后一个月内拨付，后期在年度绩效评价合格后拨付。

第二章 资助对象

第三条 高层次人才科研启动专项经费的资助对象和额度按照《浙江大学宁波“五位一体”校区高层次人才引进实

施办法（试行）》（宁波校区〔2019〕3号）的规定实施。各类别与研究院签订聘用合同且到岗工作的新引进高层次人才，根据对应类别申请资助额度。

第三章 预算管理

第四条 高层次人才科研启动经费采用预算管理制度。研究院按照有关财务规章制度规范核算，对启动经费实行项目管理制度，严格经费使用审批手续，保证专款专用。

第五条 科研启动经费的使用和管理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浙江大学宁波校区有关规定，严格按照批复的预算和任务书要求执行，应用于与该项目科研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合理支出，一般包括：

（一）设备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使用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

（二）材料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消耗的各种必需的原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及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

（三）测试化验加工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外单位（包括学校内部测试平台）的检验、测试、设计、化验及加工等费用。

（四）燃料动力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大型仪器设备、专用科学装置等运行发生的可以单独计量的水、电、

气、燃料消耗费用等。

（五）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开展学术研讨、咨询交流、考察调研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交通、食宿等费用，以及项目研究人员出国及赴港澳台、外国专家来华及港澳台专家来内地开展学术合作与交流的费用。

（六）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资料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专业通信费、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

（七）专家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专家咨询费标准按《浙江大学宁波校区会议费管理规定（试行）》（宁波校区〔2019〕5号）等规定执行，不得支付给参与该项目研究及管理的相关工作人员。专家咨询费支出比例不得超过总项目经费的10%。

（八）劳务费：劳务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宁波市当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社会保险补助纳入劳务费科目开支。劳务费支出比例不得超过总项目经费的10%。

（九）其他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除

上述费用之外的其他直接支出。

第四章 申请及审批

第六条 研究院与新引进人才签订聘任合同后，由人才提交申请表，提出工作任务、目标、绩效，按资助标准，据实申请科研启动经费的资助额度。项目负责人所在分院（平台、中心）签署推荐意见后，报研究院科研管理部。

第七条 科研管理部会同人事、财务部门（专家）进行论证、审核，提出科研启动经费建议额度，报研究院领导，经校区党政联席会讨论批准后执行。

第八条 经批准的项目由科研管理部负责与高层次人才签订《浙江大学宁波研究院科研启动项目任务书》。

第五章 使用管理

第九条 项目负责人按照签订的任务书要求及时报送研究进展，办理项目结题及结账手续，并对经费使用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经济与法律责任。

第十条 项目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必须符合国家及宁波市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和校区规定，严格按照使用范围列支，专款专用，不得用于与科研无关的支出。

第十一条 项目经费资助所形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纳入浙江大学宁波校区资产管理范围，统筹安排，合理使用，认真维护。

第十二条 项目经费涉及政府采购和招投标事项，按《宁波市政府采购程序及实施规范（试行）》（甬采购办〔2007〕855号）及校区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项目执行期间，项目负责人调离研究院或因其他非正常情况不能继续执行时，研究院将收回结余经费。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科研管理部定期对科研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考核和评价，及时纠正存在的问题。

第十五条 项目执行期内，项目负责人应向分院（平台、中心）、科研管理部及时报告研究成果及经费使用情况，按要求如期完成各项任务指标。

第十六条 财务、审计等部门对项目经费使用进行监督检查，防止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经费等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

第十七条 研究院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浙江大学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八条 项目经费的管理和使用过程中如有违反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对国家和研究院利益造成损失的，对违法违规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研究院科研管理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抄送：宁波理工学院，软件学院。

浙江大学宁波校区综合事务部 主动公开 2019年9月3日印发
